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補助要點

民國 84 年 3 月 20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積極升等，以提升師資結構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升等之資格、年資計算、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均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升等送審補助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升等送審過程中之打字、印刷費用，金額上限 3,000 元，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具書面資料(申請表如附件)，經所屬系(所、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再依序經系主任(所長、中心主任)、教務長簽核，提交人事室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 - (二)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及教師升等審查之外審費用，每位外審委員 3,000 元，由人事室統一申請。前項第一款之打字、印刷費用補助，以送審同等級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，若經費不足，得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